

國立臺灣大學體育課選課說明

114.07.01

本校體育課為電腦選課，請同學務必依自己的條件並配合下列說明選課：

- 一、本校學士班一、二年級體育課為必修課程，課程規劃為「健康體適能」課程 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 3 學分。學士班學生必須修完兩大學群共 4 學分後方可畢業(體育學分不計入學系應修畢業學分)。
- 二、「健康體適能」僅於每學年上學期開課，會預先帶入大一新生必修課程中，學生若因個人特殊因素無法隨班上課而退選，**可優先選擇下表開放初選之健康體適能課程**，若欲選擇其他時段健康體適能課程，則請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並領取授權碼。

提醒：大一上學期健康體適能退選後，不能選修專項運動學群課程，須俟大一下學期起才能修專項運動。

表 1：開放初選之健康體適能課程

課程名稱	班次	時間	系所	授課教師
健康體適能	J6	(一)6,7 節	農藝系	蔡宗儒
健康體適能	A7	(二)1,2 節	地質系	陳逸杰
健康體適能	B6	(二)6,7 節	工管系科管組	呂祐華
健康體適能	71	(二)6,7 節	公衛系	洪巧菱
健康體適能	B7	(三)1,2 節	戲劇系	呂祐華
健康體適能	D1	(三)3,4 節	地理系	魏均珩
健康體適能	97	(四)3,4 節	護理系	吳明翰
健康體適能	78	(四)6,7 節	森林系 A	趙曉涵
健康體適能	O3	(四)6,7 節	森林系 B	賴韻宇

- 三、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採興趣選項分組上課，得自大一下學期起開始修習。(專項運動課程同課名同課號之運動項目可重複選修)。
- 四、體育選修課程限下列學生選修：

(一)已修滿必修課程之學士班學生。(尚未修習完體育必修 4 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如欲選「選修體育」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向授課教師領取授權碼。)

(二)碩、博士班研究生。

- 五、已修滿必修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及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如欲修習「健康體適能」或「專項運動學群」等必修課程，請於開學第二週取得授課教師同意並領取授權碼辦理加簽。
- 六、校際加選外校之體育課程一律認列為選修體育。
- 七、選修課程不能抵必修學分，「健康體適能」課程 1 學分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 3 學分亦不得互抵。
- 八、體育課程每學期以修習二門課程為限，且以修習必修學分者為優先。初選階段限分發上最多一門體育，如需加選第二門，應於開學後之加退選期間始得以授權碼加選。
- 九、校隊體育學分可優先抵免專項運動學群學分，俟專項運動學群 3 學分抵滿後，始得抵免健康體適能 1 學分。
- 十、凡在體育館內上課者，請自備乾淨球鞋。
- 十一、其餘體育課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。
網址：
<https://sec.ntu.edu.tw/001/Upload/18/refile/9783/25300/962032f9-5b7e-4bc0-a03b-42cf098e2911.pdf>
- 十二、臺大體育室網址：<https://pe.ntu.edu.tw>
體育室教學組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9513